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22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银拓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银拓金融”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众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80.87%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银拓金融,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详见内容见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银拓金融签署了《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业达新能源不再持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2017年1月6日,众业达新能源已收到珠海银拓金融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497,757.84万元。详细内容见2017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

2017年3月29日,众业达新能源收到珠海银拓金融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1,614,349.6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珠海银拓金融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6,591,928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雁洋特色小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中新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雁洋镇特色小镇项目联合体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县区雁洋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目前该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具体条款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约45,899亿元,该项目投资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4.30%。该项目系正式合同签订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具体条款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行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A 股票简称:中行银行 股票代码:90090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行”)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6年1月22日,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通过下属子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0,1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10,877,235,0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9%。中信

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0股,合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5.97%。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本次增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0月27日申请临时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筹划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2016年1月21日,本次筹划计划已实施完成。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行股份877,235,0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9%。中信

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0股,合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5.97%。

三、筹划计划实施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本次增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112281 公告编号:2017-43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9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9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9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1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9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